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加强内部控制建设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审核、监督职能作用,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以及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- 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, 应履行如下职责:
 - (一)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;
 - (二)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;
 - (三)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;
 - (四)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;
 - (五)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;
 - (六)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年报工作制度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

排以及实际情况,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。

- **第四条**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,编制公司年 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并提供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,审计委员 会应出具书面意见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报 注册会计师的沟通,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 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 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并积极督促年审会计师 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- **第七条**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 后,应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,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, 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- 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, 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 总结报告。

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和续聘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 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 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,如确需改聘,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 和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,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, 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,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,召开股东大会,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 师事务所参会,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,由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陈述意见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时,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 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,形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决议;形成否定性意见的,应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 务所时,应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 当评价,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,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 所是否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以及年审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实施,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,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同步废止。